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25]第300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 A 幢 27、28、29 层
27/F, 28/F, 29/F Tower A Guohua Financial Center NO.9 Juxianyan Plaza

Jiangbeizui,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0024

Tel: (8623) 63062288 (8623) 63026655 Fax: (8623) 63062288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意见	16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银钢一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4,089,8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成都鼎兴	指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兴富	指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成或本所	指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字的律师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
天衡会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定向发行审计机构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份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728 号]和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7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25]第300号

致：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银钢一通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之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

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 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450440097L
注册地址	四川省武胜县工业集中区街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伍良前
注册资本	4,770.685 万元
实收资本	4,770.68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机械凸轮、智能化设备、智能化控制系统；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金属杂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08-08
营业期限	1995-08-08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年7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299号），

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公司证券简称“银钢一通”，证券代码“832836”。

2022年5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公布2022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核准公司自2022年5月23日起由基础层调入创新层。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天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111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新增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4名，

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02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

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89,800股，发行价格为14.67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97,366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鼎兴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72,300	25,999,641.00	现金
2	安徽兴富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35,900	23,998,653.00	现金
3	重庆渝富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1,600	9,999,072.00	现金
合计:					4,089,800	59,997,366.00	--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成都鼎兴

名称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17U1B8P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10-31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ABX30

备案时间	2023-12-05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鼎兴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2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30.00%
3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4	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安徽兴富

名称	安徽兴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QQJFD0T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07-25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AFH24
备案时间	2023-12-2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兴富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4.9750%
2	安徽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19.9800%
3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9.9800%
4	广德经开梓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9900%
5	宁波兴富高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	8.0919%
6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5.9940%
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950%
8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3.9960%
9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9980%
合计		100,100.00	100.0000%

（3）重庆渝富

名称	重庆渝富数智经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EFBDG2XR
注册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 21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5-03-24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AWN27

备案时间	2025-04-08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渝富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	99.8004%
2	重庆渝富高质产业母基金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996%
合计		50,100.00	100.0000%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成都鼎兴、安徽兴富、重庆渝富均已开立了股票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或承诺最迟将于发行人召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东会10日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均系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成都鼎兴、安徽兴富、重庆渝富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国有企业或证券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资料，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资金来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3. 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等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1. 发行人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2025年9月25日，成都鼎兴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鼎兴投资银钢一通不超过3,000万元。

2025年10月29日，安徽兴富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安徽兴富以现金按照投前7亿的估值投资银钢一通，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025年11月5日，重庆渝富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渝富出资1,000万元投资银钢一通。

根据上述三名发行对象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以及《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上述三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股东，均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三名发行对象亦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均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2025年11月6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三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对《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

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经核查,《认购协议》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出资方式及先决条件、各方权利义务、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和赔偿、保密、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条款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 关于特殊投资款的核查

1.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经本所核查,《补充协议》由三名发行对象(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签订,其中设置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将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时,目标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后,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届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认购该等股权的权利。但以下情况除外:

(1)为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2)经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3)经股东大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4)目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第二条 限制性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是，乙方出售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时目标公司总股本 3%的且该等出售并不改变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不受本条款约束，即无需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关联方而不受本条款约束，对于该等转让，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前提下，如乙方有意向其关联方、甲方及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受让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拟出售股权”）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将：（1）其有意转让的股权比例；（2）转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3）拟受让人的身份信息等转让协议重要内容通知甲方（以下简称“出售通知”）。甲方在收到出售通知后二十日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前提下，如甲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同时，在收到出售通知后二十日内，在拟出售股权范围内，甲方有权按照届时其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权的相应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公司股权。

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股权的拟受让人以前述同等条件购买甲方拟出售相应比例的股权，如拟受让人拒绝购买任何甲方的拟出售股权，则拟出

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除非拟出售股权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先行按照前述“同等条件”自行购买甲方拟出售股权。

第五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

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甲方拥有与其他任何股东（包括原股东、本次增资后新增股东）同等的信息获取权，包括但不限于：

（1）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目标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3）其他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回购请求权

6.1 回购事件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事项（以较早者为准，以下简称“回购事件”）：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式受理；

（2）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批准且成功 IPO（即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

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审核期间不触发回购）；

（3）除甲方外的目标公司其他任何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

（4）目标公司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目标公司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后仍无法完成上一年度审计，无法向投资人提供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目标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7）目标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且未能在两个月内纠正或补救并最终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给目标公司 IPO 造成实质障碍的；

（8）若目标公司因环保、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造成目标公司 IPO 存在实质障碍；

（9）乙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目标公司 IPO 存在实质障碍，或乙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如转移目标公司财产、账外销售/分红、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等；

（10）目标公司经营出现重大违规或对约定交易条件有重大违背；

则甲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股份。

为免疑义，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应确保甲方享有的回购请求权不劣后于目标公司任何现有股东及其他本轮投资方，若任何现有股东及其他本轮投资方享有的回购请求权的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事件、回购价款、回购期限、回购优先顺序等）优于甲方的，甲方应自动享有该同等条件的回购请求权。

6.2 回购对价

股权/股份回购对价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对价=被回购股权对应增资款本金*（1+N×6%）-被回购股权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总和；

$N = \text{甲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成日的自然天数} \div 365$ 。

6.3 回购程序及期限

甲方有权在知晓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3年内，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回购通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180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款，则自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180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个乙方承担《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均为不可撤销且连带的。

无论本补充协议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处置国有资产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各方同意在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必要配合义务，以促使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权利的实现。

第七条 反稀释保护权

如果新进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成本低于本次甲方的认购价格或成本，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甲方因所持股权被后轮融资稀释而遭受的损失以现金补偿方式承担补偿义务，直至甲方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每 1 元注册资本金之对价与后轮投资者取得的每 1 元注册资本金的对价相同，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新进投资者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以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为限）。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不触发反稀释保护权：（1）为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经股东大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3）经股东大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4）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第八条 清算财产分配

目标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应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目标公司剩余财产按照各方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如甲方按照《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共同且连带地向甲方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九条 非竞争承诺

各方确认并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及目标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名单由双方确认）不得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目

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关联的经营实体，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在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子公司（如有）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级别以上）若存在经甲方判定已构成同业竞争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共同在本轮增资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以合理方式解决，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并给目标公司或投资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条 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10.1 特殊权利的终止

为符合上市监管要求，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满足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九条约定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不损害甲方权益且各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投资人应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具体解除时点及效力以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10.2 特殊权利的恢复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补充协议约定被解除的第一条至第九条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视为自始有效：

- （1）目标公司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
- （2）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 （3）目标公司 IPO 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 （4）目标公司无法实现 IPO 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和赔偿

11.1 违约与提前终止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补充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补充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补充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补充协议。

11.2 违约赔偿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在违反本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事件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其他合理损失、法律费用和花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本补充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补充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补充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1.3 乙方应促使甲方享有本补充协议定的权利，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享受到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力，由乙方应共同且连带地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2 如果发生因本补充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合伙企业盖章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且《认购协议》生效后生效。

13.2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各执壹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贰份。

13.3 本补充协议是对《认购协议》的补充，《认购协议》未规定的或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补充协议系《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认购协议》失去效力或终止执行，则本补充协议同时失去效力或终止。

2. 特殊投资条款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协议》第一条涉及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要求在本次认购后，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因此，如果公司在未来增资时，相关股东会决议同意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后，则本次发行对象亦与其他现有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与公司未来增资扩股决议不存在冲突，亦不存在引发冲突的风险，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2）《补充协议》第二条涉及限制性转让。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转让限制，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补充协议》第三条涉及优先购买权。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作出明确规定，发行对象要求在本次认购后，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享有相同的权利，因此，如果公司在未来发生股权转让时，相关会议决议其他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则本次发行对象亦与其他现有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与公司未来股权转让决议不存在冲突，亦不存在引发冲突的风险，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4）《补充协议》第四条涉及共同出售权。该特殊投资条款仍系发行对象对实际控制人股权出售的限制，同时也是发行对象在公司持有股权的收益预期，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补充协议》第五条涉及信息权及检查权。该特殊投资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的知情权，发行对象将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该等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4.1 条规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

（6）《补充协议》第六条涉及回购请求权。该特殊投资条款系为保障发行对象股权投资收益预期以及督促实际控制人实现公司股票上市，回购义务主体仅限于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4.1 条规定“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7）《补充协议》第七条涉及反稀释保护权。该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新进投资者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价格情形下的现金补偿义务

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4.1 条规定“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8)《补充协议》第八条涉及清算财产分配。该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剩余财产分配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不足投资金额部分予以补足的约定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9)《补充协议》第九条涉及非竞争承诺。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竞业限制，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10)《补充协议》第十条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及恢复。该特殊投资条款系各方为满足公司上市相关规定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11)《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法定限售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马均

经办律师（签字）：

王汉林

周序

2025年11月24日